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峻男

選任辯護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峻男處有期徒刑捌月，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峻男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。至其表明不再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論述（想像競合犯）則不屬本院審判範疇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與被害人家屬業經達成和解，並當庭付清應賠償之款項，且得到對方宥恕，原審量刑即嫌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賜予緩刑諭知等語。

三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後，認事證明確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查被告犯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且得到對方之諒解（本院卷第71、72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

01 量刑因子，稍嫌欠當，是被告於本院辯稱：原審量刑過重等
02 語，即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改
03 判；又因被告係於本院審理中始認罪和解賠償，悔過時機稍
04 有遲誤，自無從給予過大減幅，以期妥使罰當其罪。

05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雇主角，竟
06 未善盡注意義務，輕忽工作者作業安全，而致生被害人蔡炎
07 生發生死亡結果之職業災害，並因此帶給被害人家屬極大精
08 神苦痛，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已於本
09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不再為無謂之辯解，過程中並與被害
10 人家屬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並得到對方之寬恕，犯後態度顯
11 有改善，再斟酌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12 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考，被告於原審審理
13 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目前從事○○業，月收
14 入新臺幣（下同）7至8萬元、尚須扶養0名未成年子女、家
15 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原審卷第59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16 第2項所示之刑。

17 四、緩刑宣告：

18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合於刑
1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。本件被告既
20 已坦承犯行，並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，更已獲其等之原諒，
21 信其經此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
22 上開法律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24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、鄒茂
26 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29 法官 詹駿鴻

30 法官 廖曉萍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陳雅君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

13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- 14 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- 15 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16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17 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
18 危害。
- 19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
20 害。
- 21 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22 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
23 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- 24 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
25 引起之危害。
- 26 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27 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28 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- 29 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- 30 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
01 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
02 危害。

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

0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
05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06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
07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
08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
09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

11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
12 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